

投訴表格

- 注意：1. 填寫本表格前，請細閱本表格第二部份的「注意事項」
2. 你是否同意向被投訴人及／或有關人士披露你的身份？ 是 否
(如答「否」，請參閱注意事項 9)

個案編號 (由監管局填寫)：	
----------------	--

第一部份 — 投訴資料

1. 投訴人資料 (請參閱注意事項 2)

姓名：(先生／女士) _____ 身份：業主／租客／訪客／其他 _____
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2. 被投訴人的資料 (請參閱注意事項 3)

(a) 持牌物業管理公司

名稱： _____
牌照號碼：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b) 持牌物業管理人

姓名：(先生／女士) _____ 職位： _____
牌照號碼：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所屬物業管理公司名稱： _____ 牌照號碼： _____

3. 涉事的物業類別 (可選多項)

住宅 商場 辦公室 工業大廈 車位 其他(請註明) _____

地址： _____

4. 涉事物業的業主組織

業主立案法團 業主委員會 互助委員會 其他

組織名稱及地址： _____

第二部份 — 注意事項

1. 投訴人可對涉嫌犯了違紀行為或不再符合持有牌照所須符合的任何訂明準則（違規事宜）的持牌人作出投訴。如監管局有合理理由懷疑違規事宜已發生，便可進行調查。
2. 投訴人必須向監管局提供其姓名、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通訊地址及電話號碼，以便聯絡及在有需要時向投訴人發出傳票，以出席紀律聆訊作供。
3. 監管局只能接受對有關人士在發生違規事宜時屬持牌人及以持牌人身份行事／執行職務的投訴。換言之，如果有關人士在發生違規事宜時不屬持牌人，監管局便不能進行調查。
4. 監管局只能就發生於 2020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的違規事宜進行調查。
5. 若因投訴人所提供的資料不全，以致未能確定有關投訴的內容，監管局可能不會跟進有關投訴。因此，投訴人應提供詳細資料，包括事件發生的日期、涉及的物業、人士及物業管理公司等。
6. 如投訴人就監管局委任的調查員作出的查詢而提供有關的資料、文件或回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知道或罔顧有關的資料、文件或回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最高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一年。
7. 投訴人如在紀律聆訊中作出證供或提供任何資料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知道或罔顧有關證供或資料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最高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一年。
8. 如監管局信納投訴是基於錯誤理解或缺乏實質內容（例如投訴純屬憑空猜測），可無須就投訴進行調查。另外，如屬以下情況，監管局可考慮不就投訴進行調查：(a) 投訴事宜並非屬監管局的職權範圍（例如投訴純屬合約糾紛）；(b) 投訴事宜已發生超過十二個月，而投訴人未能就延遲作出投訴提供合理解釋（註 1）；(c) 投訴人不願意就投訴出席紀律聆訊及／或不填寫指定表格及／或不出席會面以提供詳細陳述；或 (d) 個案已進入法律程序（註 2）。當監管局決定不進行或終止調查時，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投訴人有關決定及理由。
9. 如屬匿名投訴或投訴人不同意向被投訴人或有關人士披露其身份，監管局可自行決定處理或不處理有關投訴，亦不會通知投訴人有關決定、調查進度及結果。
10. 投訴人提供的資料只會用於與處理投訴有關的用途，而有關個人資料可能會轉移給參與調查投訴的其他人士，或因處理投訴而接觸的人士或機構，包括被投訴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或機構，或會因紀律聆訊、執法、起訴、覆檢決定，或監管局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條例》執行其職能的目的而向獲授權收取該資料的有關機構及人士披露。如投訴人不提供所需資料，監管局可能不能處理有關投訴。
11. 監管局的私隱政策可在有關網頁 (<https://www.pmsa.org.hk>) 查閱。

註 1：合理的解釋包括投訴人當時不在香港。

註 2：如個案已進入法律程序，監管局可暫緩處理，待有關法律程序完結後才恢復調查及／或跟進。

第三部份 — 投訴人聲明及簽署

本人已細閱及明白本表格的「注意事項」。本人在本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據本人所知及所信，均屬真確無訛。如有關資料屬虛假資料，本人明白可能引致監管局及／或第三者採取法律行動及本人可能需承擔一切刑事及／或民事法律後果。

投訴人簽署

日期